

铜川市耀州区秀房沟煤矿4⁻²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

鉴定报告名称	铜川市耀州区秀房沟煤矿 4 ⁻² 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报告		
鉴定报告编号	KTU-2024-009-CCRI/AQJD		
鉴定机构名称	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		
鉴定机构公示编号	tcjd03		
鉴定机构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 5 号	邮政编码	100013
联系人	刘玉凤	联系电话	010-84261771
鉴定机构人员信息			
鉴定机构人员	姓名	职称	
法定代表人	李振涛	研究员	
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	霍中刚	研究员	
技术负责人	霍中刚	研究员	
质量负责人	季文博	副研究员	
鉴定项目负责人	李 阳	副研究员	
鉴定项目组长	凡永鹏	副研究员	
鉴定人员	凡永鹏	副研究员	
	刘 度	助理研究员	
	李奇贤	助理研究员	
报告编制人	刘 度	助理研究员	
	李奇贤	助理研究员	
报告审核人	刘永茜	研究员	
	舒龙勇	副研究员	
报告批准人	邓志刚	研究员	

委托单位		铜川市耀州区秀房沟煤矿		
受鉴单位		铜川市耀州区秀房沟煤矿		
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		鉴定范围为铜川市耀州区秀房沟煤矿4 ⁻² 号煤层（标高+1013~+1039m，埋深382~531m），由以下8个拐点圈定的范围，拐点坐标（2000大地坐标系）如下： A（X=3886750，Y=36558447）；B（X=3887072，Y=36558612）； C（X=3887028，Y=36558734）；D（X=3886744，Y=36558588）； E（X=3886585，Y=36558897）；F（X=3886558，Y=36559539）； G（X=3886492，Y=36559539）；H（X=3886523，Y=36558885）。		
受鉴单位地址		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照金镇秀房沟煤矿	邮政编码	737104
联系人		安愿涛	联系电话	13992935773
突出鉴定依据		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9号）、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9〕28号）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（应急管理部令〔2022〕8号）、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（GB40880-2021）和《铜川市耀州区秀房沟煤矿4 ⁻² 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技术服务合同》。		
判定依据	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	根据矿方提供资料显示，4 ⁻² 号煤层在地勘、建井、采掘过程中从未发生过瓦斯动力现象；本次鉴定过程4 ⁻² 煤层中也未发生瓦斯动力现象。		
	判定指标	检测指标	检测的依据	测定结果
		最大原始煤层瓦斯压力(MPa)	《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》(KA/T 1047-2007)	0.32
		最小煤的坚固性系数	《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》(GB/T 23561.12-2010)	0.97
		最高煤的破坏类型	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(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9号)附录D 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(GB 40880-2021)附录B	II
		最大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	《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(Δp)测定方法》(AQ 1080-2009)	13.3

鉴定结论
(含范围)

本次鉴定过程中鉴定范围内, 实测单项指标为: 最大煤层原始瓦斯压力(相对) $P_{\max}=0.32\text{MPa}<0.74\text{MPa}$, 最小煤的坚固性系数 $f_{\min}=0.97>0.50$, 最高煤的破坏类型为 II 类, 最大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 $\Delta p_{\max}=13.3>10$, 在测压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出现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(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9号)第三十七条和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(GB 40880-2021) 6.3.2 条规定的瓦斯涌出异常、打钻喷孔及其他典型突出预兆, 并且本次鉴定范围不存在达到相邻矿井始突深度的情况。按照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(煤安监技装〔2019〕28号)第十一条、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(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9号)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七条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(应急管理部令〔2022〕8号)第一百八十九条、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(GB40880-2021) 6.3.2 条的相关规定, 本次鉴定结果为: 铜川市耀州区秀房沟煤矿 4⁻² 号煤层拐点圈定的鉴定区域内(标高+1013~+1039m, 埋深 382~531m)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, 鉴定范围拐点坐标如下:

A (X=3886750, Y=36558447); B (X=3887072, Y=36558612);

C (X=3887028, Y=36558734); D (X=3886744, Y=36558588);

E (X=3886585, Y=36558897); F (X=3886558, Y=36559539);

G (X=3886492, Y=36559539); H (X=3886523, Y=36558885)。

注: 鉴定范围拐点坐标采用 2000 大地坐标系, 鉴定结果只对鉴定范围内区域负责。



要 求	(1) 鉴定结论只适用于指导本次鉴定范围内 4⁻² 号煤层采掘工作面瓦斯防治, 且不能反映井田范围内其它区域 4⁻² 号煤层的突出危险性大小, 如果采掘工程进入鉴定报告圈定的范围以外, 应当测定瓦斯压力、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, 掌握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, 需重新进行突出煤层危险性鉴定。另外, 在开拓新水平、新采区或者采深增加超过 50m, 或者进入新的地质单元时, 也应重新进行突出煤层危险性鉴定。 (2) 本次鉴定压力测定布点尽管满足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(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9 号) 和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(GB40880-2021) 中相关要求, 但不排除鉴定范围内局部区域受构造影响存在瓦斯富集区的可能, 故当矿井鉴定区域内的采掘活动遇到构造、褶曲、软分层、瓦斯涌出异常情况, 应加强测定煤层瓦斯压力、瓦斯含量、钻屑解吸指标、钻屑量等突出预测参数, 当突出预测参数超出临界值或者发生瓦斯动力现象、突出预兆时, 4⁻² 号煤层应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, 并重新进行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, 或者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。 (3) 秀房沟煤矿要重视将来向深部延伸区域的采掘活动,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瓦斯参数的测试工作, 注意对瓦斯、通风、地质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。同时做好矿井瓦斯预测工作, 及时掌握矿井瓦斯涌出情况, 建立健全瓦斯防治机制, 一旦发现瓦斯涌出异常, 立即停止相关作业, 撤出人员, 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, 以确保矿井安全生产。 (4) 孤岛工作面附近易形成应力集中, 需加强监测 24226 工作面及两巷的应力, 摸清应力分布状况, 发现应力异常应及时采取卸压措施。 (5) 矿方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断层、褶曲、软分层、煤厚变化、煤层间距等地质因素的探测, 在接近断层、褶曲、软分层和煤层厚度发育不稳定等地质异常区域时, 应加强突出危险性预测预报工作。 (以下无内容)
鉴定人员 (签字)	